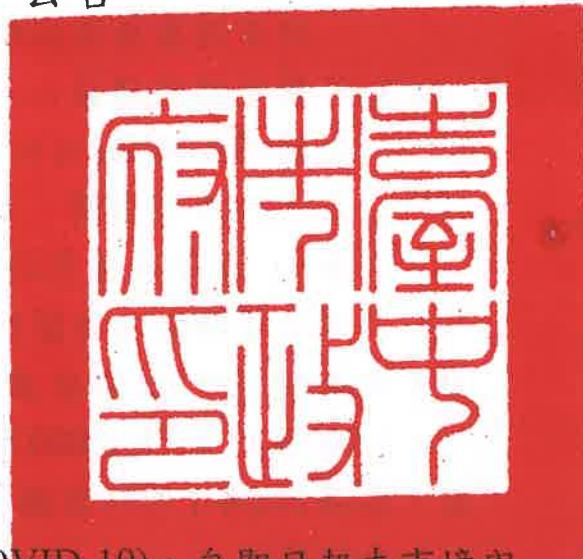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100485422號
附件：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即日起本市境內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境內全體民眾(含本國人及外國人)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 二、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三、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 (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 (二)以下場合/活動：
 - 1、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2、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3、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4、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5、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6、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7、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8、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

(三)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四、如有違反，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五、本府111年1月1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083812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